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4. 2. -6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產中第2字第 1142300199 號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第14、15屆村長梁橋村先生證明林振梅女士申請承租之彰化縣花壇鄉(灣雅村)灣東段1031地號內農作地，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由章津源先生/女士實際耕作使用。嗣由林振梅女士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第14、15屆村長梁橋村先生出具之證明書影本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彰化辦事處（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23號）提出，逾期無人異議，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代表 分署長 趙子賢

代理人彰化辦事處

主任 張皓軒

# 證明書

106年8月修正版

茲證明 林振梅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彰化 縣 市 花壇 鄉鎮 市區 ( )  
村里 灣雅 段 小段 1031 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  
即由 林津源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 農作  畜牧  造林  養殖使用。嗣由  
林振梅 (先生/女士)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梁橋村

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' ' ' '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1

住 址：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

電 話：09

立書人身分： 本案土地坐落 灣雅 (村里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政府機關  
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明文件影  
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  
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  
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 82  
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  
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  
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  
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 82  
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  
【放】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  
【放】租機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  
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